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846號

原　　告　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江恩沛

被　　告　張振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